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張正修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至15頁(附件一)、第17頁至36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57,601,406 元，再加計 112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16,961,487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11,698,637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913,682 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6,274,179 元，並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3,383,940 元及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6,682,979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43,382,472 元。
2.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1、為配合主管機關函令及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至 39 頁(附件五)。
- 3、敬請 公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

- 1、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新增私募發行特別股。
- 2、為因應產業之競爭激烈，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特別股

- a.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b.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c. 私募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C.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a.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b.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c.票面利率：0%

d.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

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4、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b)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d)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 私募之額度：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次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 6、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之 20.83%，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於 115 年 6 月 5 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委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 7、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8、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次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 10、敬請 公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條件期限屆滿仍在職，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85 分 (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認購後任職屆滿 2 年：20%

認購後任職屆滿 3 年：20%

認購後任職屆滿 4 年：30%

認購後任職屆滿 5 年：30%

c.公司績效指標：公司績效指標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年度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較前一年度銷售淨額成長 15%且不低於該年度稅後淨利率。

d.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e.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a.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得認購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

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4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 11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議通知發出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406.5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382,583 仟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38,776 仟元(114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116,011 仟元(115 年)、新台幣 102,931 仟元(116 年)、新台幣 68,271 仟元(117 年)、新台幣 41,579 仟元(118 年)、新台幣 15,015 仟元(119 年；以 8 個月估算)。

- b.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114 年 4 月 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000,203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32%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0.51 元 (114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1.51 元 (115 年)、新台幣 1.34 元 (116 年)、新台幣 0.89 元 (117 年)、新台幣 0.54 元(118 年)、新台幣 0.19 元(119 年；以 8 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處分。
-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 c.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四、敬請 公決。